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8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8/1	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王秀月，奉 行政院主計總處令派為本署統計室主任，業已到任。
8/4	本署特偵組偵辦中○國民黨黨產相關案件，業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未發現有涉嫌犯罪之具體事證，已簽報他結。
8/6	有關前總統陳水扁涉嫌於帛流共和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因查無不法實據，業經本署特偵組予以簽結。
8/7	顏檢察總長接見由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華大使館公使卡斯鐸（Samuel Castro）陪同，專程來訪之該國檢察總長多明格斯(Francisco Javier Dominguez Brito)伉儷。雙方就多我兩國司法制度、檢警關係、毒品案件處理、電子監控、司法協助，以及受刑人之更生與技藝訓練等議題交換意見
8/25	針對某法官於媒體投書，質疑本署特偵組簽結三中案關於中影公司部分疑點，詳細偵查結果，均已於本案簽結新聞稿中說明，報載上揭投書內容顯有誤會。
8/29	有關「國安密帳」案之二審判決，經本署特偵組承辦檢察官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承辦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同討論結果，認本件被告李登輝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上訴，被告劉泰英部分以不提起第三審上訴為宜。
8/29	有關陳前總統任內之總統府相關機密公文案，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偵查結果，除陳前總統因個人寫回憶錄等需求而涉有侵占、隱匿公文（物）、隱匿國家機密等犯行，前經本署起訴在案(本署 101 年度特偵字第 2 號)外，其餘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業予以簽結。